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核准定居、居留，得向榮家申請自費併同安置，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刪除，其刪除理由敘明「將本條規定納入自費入住辦法規範」。然本辦法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僅有申請人年齡限制之規定，而未同時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核准定居、居留」之文字納入規範，致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定居、居留之退除役官兵配偶及父母申請自費入住之適用疑義，另如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為外國人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亦得申請入住，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考量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雖未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適用對象，惟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可申請自費入住榮譽國民之家；另因軍人為國奉獻，其亡故後遺族頓失所依，尤需照顧；又為表彰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為國家付出之辛勞，均以特定資格分別提高其積點為四十點。復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二十四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因推展全民國防工作有特殊貢獻、功在國家；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十年以上之退休職員工戮力服務退除役官兵不遺餘力、勞苦功高，為彰顯政府照顧渠等人員，以特定資格分別提高其積點為三十點、二十五點。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件一，其要點如下：

- 一、退除役官兵併同入住配偶及父母之申請自費入住資格條件，新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經許可定居、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另退除役官

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申請自費入住榮家，增列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固定職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配合第四條得向榮家申請自費入住對象，應檢附文件增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經許可定居、居留或永久居留證明。（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新增特定身分資格及其積點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件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榮家申請自費入住： 一、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u>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經許可定居、居留或永久居留</u>，且無固定職業。 二、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六十五歲，<u>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固定職業</u>。 前項人員須符合下列入住條件之一： 一、安養：需他人照顧、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 二、養護：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且非屬有住院醫療或氣切照護需要，或需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 三、失智：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他人照顧。 第一項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榮家不予收住：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榮家申請自費入住： 一、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且無固定職業。 二、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須符合下列入住條件之一： 一、安養：需他人照顧、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 二、養護：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且非屬有住院醫療或氣切照護需要，或需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 三、失智：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他人照顧。 第一項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榮家不予收住：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但經治療後確認無傳染之虞，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所定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及父母之申請自費入住資格條件，係沿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該條文雖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刪除，惟查其刪除理由已敘明「將本條規定納入自費入住辦法規範」。然本條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時，第一項第一款僅有年齡限制之規定，而未同時將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核准定居、居留」之文字納入規範，致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定居、居留之退除役官兵配偶及父母申請自費入住之適用疑義，另如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為外國人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亦得申請入住，經檢討並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之許可定居、居留或永久居留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適用對象均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無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但經治療後確認無傳染之虞，不在此限。 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固定職業為條件，為求一致，同項第二款後段爰增列「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固定職業。」，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自費入住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入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得檢附在臺灣地區之戶籍、許可定居、居留或永久居留證明。</u> 三、其他經榮家認定辦理入住須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榮家審查符合前條入住規定者，予以核定，不符入住規定者，予以駁回。 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入住： 一、自書面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本人、家長、親屬、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與榮家簽約，並繳費辦理入住；屆期未簽約繳費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二、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	第五條 申請自費入住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入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其他經榮家認定辦理入住須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榮家審查符合前條入住規定者，予以核定，不符入住規定者，予以駁回。 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入住： 一、自書面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本人、家長、親屬、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與榮家簽約，並繳費辦理入住；屆期未簽約繳費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二、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一、配合第四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後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得檢附在臺灣地區之戶籍、許可定居、居留或永久居留證明。」，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眷屬、遺眷及民眾，則仍須檢附國民身分證。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桿菌性痢疾、阿米 巴性痢疾及寄生蟲 感染檢驗報告。		
---------------------------------	--	--

自費入住優先順序

- 一、 凡合於申請自費入住者，以登記順序為原則。但申請入住人數超過榮家安置容量時，以核計方式所計績點高低決定候住順序。
- 二、 核計方式：
 - （一）身分別：分退除役官兵之遺眷為四十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為三十點、民眾為二十點。
 - （二）年齡：以年滿六十五歲為二十點起算，每增加一歲加一點。
 - （三）經濟狀況：分一般為四十點、中低收入戶為五十點、低收入戶為六十點。
- 三、 比序方式：
 - （一）以身分別、年齡、經濟狀況三項合計，依積點排序，積點高者為優先。
 - （二）積點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三）候住順序，每三個月重新審查各登記人之積點，並依審查結果重行排序。
- 四、 候住者依順序通知入住，未按時入住者，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爾後有入住需求者，應重新申請辦理。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規定（修正後）

自費入住優先順序

一、凡合於申請自費入住者，以登記順序為原則。但申請入住人數超過榮家安置容量時，以核計方式所計積點高低決定候住順序。

二、核計方式：

（一）身分資格：

1. 核計積點如下表。

2. 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身分資格者，以積點高者計。

（二）年齡：以年滿六十五歲為二十點起算，每增加一歲加一點。

（三）經濟狀況：分一般為四十點、中低收入戶為五十點、低收入戶為六十點。

<u>身分資格</u>	<u>核計積點</u>
<u>第二類退除役官兵</u>	<u>四十點</u>
<u>退除役官兵遺眷</u>	<u>四十點</u>
<u>退除役官兵眷屬</u>	<u>三十點</u>
<u>陸軍第一特種兵</u>	<u>四十點</u>
<u>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之軍人遺族</u>	<u>四十點</u>
<u>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空勤人員及其遺眷</u>	<u>三十點</u>
<u>服務十年以上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u>	<u>三十點</u>
<u>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u>	<u>二十五點</u>
<u>輔導會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十年以上退休之職員工</u>	<u>二十五點（服務年資每增加一年加一點，以四十點為最高積點）</u>
<u>未具上述資格之其他民眾</u>	<u>二十點</u>

三、比序方式：

（一）以身分資格、年齡、經濟狀況三項合計，依積點排序，積點高者為優先。

（二）積點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三)候住順序，每三個月重新審查各登記人之積點，並依審查結果重行排序。

四、候住者依順序通知入住，未按時入住者，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爾後有入住需求者，應重新申請辦理。

五、申請併同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入住之眷屬，其候住順序依該退除役官兵進住榮家順序定之，不適用前四點規定。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雖未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適用對象，惟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自可申請自費入住榮譽國民之家；另軍人長期在外為國奉獻，功勳卓著，惟倘渠等亡故，遺族將頓失所依，尤需照顧，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定義之軍人遺族範圍，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又為表彰陸軍第一特種兵人員為國家付出之辛勞，均予四十點積點。
- 二、復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二十四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因推展全民國防工作有特殊貢獻、功在國家；以及輔導會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十年以上之退休職員工戮力服務退除役官兵不遺餘力、勞苦功高，為彰顯政府照顧渠等人員，以特定資格分別提高其積點為三十點、二十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符明確性原則，將參酌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及紀念章核發作業規定、軍人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於行政規則訂明適用之資格條件，以作為未來辦理是類業務之依據。
- 四、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七條歷次修法意旨，榮家之設置係以安置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安享晚年為主要目的，並得於設備容量有餘裕時，以自費方式，安置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故收住順序以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為最優先。為鼓勵其眷屬併同入住共同生活，給予家庭支撐，兼顧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享受人倫之心理需求，且為避免與第二點非併同退除役官兵入住眷屬之適用規定混淆，爰新增第五點，明定申請併同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入住之眷屬，其候住順序依該退除役官兵進住榮家順序定之，不適用前四點規定。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規定（修正前）

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申請書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血 型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喪偶 ☐ 離婚 ☐ 未婚				
聯 絡 人 資 料	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身 心 障 礙 類別及等級	類別： _____（非身心障礙者免填）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身 分 類 別	☐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或父母（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 ☐ 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 ☐ <u>退除役官兵之遺眷</u> ☐ 民眾				
入 住 類 別	☐ 安養 ☐ 養護 ☐ 失智				
補 充 記 載					
備註：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於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規定（修正後）

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申請書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許可定居、居留證明文件字號</u>			出生地			血 型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喪偶 ☐ 離婚 ☐ 未婚						
聯 絡 人 資 料		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 聯絡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 聯絡地址： _____						
身 心 障 礙 類別及等級		類別： _____ （非身心障礙者免填）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身 分 資 格		☐ <u>第二類退除役官兵</u> ☐ <u>退除役官兵遺眷</u> ☐ <u>退除役官兵眷屬</u> ☐ <u>陸軍第一特種兵</u> ☐ <u>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之軍人遺族</u> ☐ <u>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空勤人員及其遺眷</u> ☐ <u>服務十年以上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u> ☐ <u>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u> ☐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十年以上退休之職員工</u> ☐ <u>未具上述資格之其他民眾</u>						

入 住 類 別	☐ 安養 ☐ 養護 ☐ 失智
補 充 記 載	
備註：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於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得檢附文件及第三條附件一新增自費入住身分資格修正。